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15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良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53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O 3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淨重零點陸參壹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只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A O 3不顧我國禁絕毒品之禁令，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罪手段、對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，暨被告之犯後態度，及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查扣案之白色晶體1包，經送驗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化學鑑定書（毒偵卷第58頁）在卷足查，又包裝扣案毒品之包裝袋共1只，因與內含之第二級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亦應視為毒品，併依前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至供鑑驗用之毒品既已耗損而滅失，自不另予以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
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 A O 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林子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5340號

01 被 告 A 0 3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03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4 犯罪事實

05 一、A 0 3 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之第二
06 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
07 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0月5日以前某日，在不詳地點，向
08 某年籍不詳之人取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(淨重0.63
09 1公克)而持有之。嗣為警於114年10月5日7時7分許，在桃園
10 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查獲上開毒品，始悉上情。

11 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被告A 0 3於警詢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安非他命1
14 包係友人楊宏緯(行動電話門號：0000000000)在桃園夜市附
15 近放置云云。惟查，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於114年10月2
16 日至114年10月5日期間，門號基地台位置均位於新北市林口
17 區及桃園市龜山區一帶，顯與被告供述之情形不符，且扣案
18 安非他命1包，經送檢驗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
19 命成分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4年11月10日桃警鑑字第114
20 0154437號化學鑒定書(毒品編號：DD-0000000)0紙附卷可
21 稽，是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2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
23 二級毒品罪嫌。至扣案甲基安非他命1包(淨重0.631公克)，
24 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
25 諭知銷毀。

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30 檢 察 官 A 0 1

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03 書 記 官 吳文惠

04 附記事項：

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0 所犯法條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1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5 萬
13 元以下罰金。

1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 萬
15 元以下罰金。

1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
17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
19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21 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
23 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
25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 萬元以下罰金。